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明細表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一、職稱：股長

二、官等職等：薦任第八職等

三、職系：地政

四、職務編號：A650030

五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

六、所需名額：1 名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地政職系任用資格者，並曾任職地政機關主管 1 年以上，具辦理徵收業務經驗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八、 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主管全市土地徵收及撥用業務。

（二）工作計畫、業務報告、重要案件之擬辦及有關業務創新改進之研議。

（三）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之審核。

（四）參加會議及文稿初核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採線上報名，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上傳簡要自述)，再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同意授權開放履歷供徵才機關調閱。

（一）履歷表內容須完整，相關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等各項資料均需完整，不得任意刪除，自傳請務必填寫，須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供本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、未同意開放履歷供本局調閱、未完整上傳前述各項附件資料者，均視同資料不齊全，無法參加本次甄選作業。

（二）線上應徵上傳下列資料:（請合併掃描為「單一」PDF 檔案）

1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2.最近一筆職派令及銓審函影本。

3.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民身分證。

5. 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其他語文考試者，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。

6. 其他相關證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
以上文件經本人簽註”與正本相符”(並簽名或蓋章)後掃描上傳，未上傳者，視為資料不齊全不符合資格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:

（一）報名截止後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初審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通知，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應徵資料如有偽造變造，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本案應徵人員請務必於事求人報名網頁中「個人簡歷填寫」步驟之「其他補充說明」欄位，註明具辦理徵收業務經驗之任職機關期間起迄、職稱及簡述工作內容。

（三）**正取 1 人，備取至多 2 人**，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。

（四）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(07) 3368333 轉 2551 高小姐。